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240號

原告 徐士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起訴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始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查本案刑事被告王俊豪係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（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64號），故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王俊豪過失傷害原告身體行為所致之損害，而原告起訴請求之車輛拖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800元及車輛修復費用289,371元，合計為295,171元（計算式：5,800元＋289,371元），為對物毀損之損害賠償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故原告此部分之訴自應另徵裁判費，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95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請求上開拖吊費用、車輛修復費用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洪任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家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